

# 岚皋县河（湖）长巡河（湖）制度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，规范各级河（湖）长日常巡河（湖）工作，有效落实河（湖）长责任，根据部、省、市有关要求和《岚皋县“三长治河”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岚皋县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河（湖）长，是指县、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河（湖）长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河（湖），是指各级河（湖）长通过对责任河（湖）巡回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，督促下级河长或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处理，对重大事项及时向总河长或上级河长报告。

第四条 各级河（湖）长是河（湖）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积极开展巡河（湖）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。联系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职，做好协调联系、落实保障、信息收集和情况报告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级河（湖）长要要认真填写《河长工作手册》，对移动通讯网络覆盖条件较好的区域，要积极推动通过三长治河信息平台 APP 软件巡河（湖），不断提升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，为及时、便捷、高效巡河（湖）履职提供支撑。

第六条 河（湖）长应加大巡河（湖）力度，县级河（湖）长每季度巡河（湖）不少于一次；镇级河（湖）长每月巡河（湖）

不少于一次；村（社区）级河（湖）长每旬巡河（湖）不少于一次。对水质不达标、问题较多的河（湖）和根据工作需要应加密巡河（湖）频次。

第七条 各级河（湖）长按职责要求，巡河（湖）重点内容为：

（一）县级河（湖）长：具体负责包联河（湖）的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协调解决流域重点难点问题。持续推进“清四乱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；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辖区镇（办）围绕“六无六有”目标，结合示范河湖创建、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按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制定管护方案，维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抓好河湖综合整治；督促抓好河（湖）长制“八进”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；对镇级河（湖）长和县直部门履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，对阶段任务、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、问责。

（二）镇级河（湖）长：具体承担辖区河（湖）的管理保护职能，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村（社区）围绕“六无六有”目标，结合示范河湖创建、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按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制定管护方案，组织制订“村规民约”，开展河（湖）长制“八进”活动和普法宣传教育。组织实施辖区河（湖）日常监管和“四乱”问题综合整治等工作；推进河（湖）管理保护等具体工作落实。检查河（湖）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、内容是否及时更新，是否存在倾斜、破损、变形、变色、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。公示牌周边是否有垃圾和杂物等；河

（湖）是否存在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倒、乱排、乱捕行为；水面是否有漂浮垃圾杂物和碍洪物；河（湖）水体是否异常；河（湖）岸保洁是否到位；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标识有无缺失或损毁；以前巡河（湖）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。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，联系或督促有关部门查处并整改到位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督促护河员认真履行护河职责，做好对护河员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级河（湖）长职责：负责做好河（湖）检查管理，及时制止处理河（湖）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倒、乱排、乱捕等行为。结合示范河湖创建、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制订“村规民约”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河湖保护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爱护河湖生态环境，实现辖区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目标。加强巡查检查，发现河湖问题及时处理和向上级河（湖）长汇报，并配合执法部门打击处理违法行为；督促检查护河员履行护河职责情况。

第八条 河（湖）长巡河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巡河（湖）记录，填写《河（湖）长工作手册》，并建立巡河（湖）台账存档备查。各镇、县河长制各成员（联系）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系人，与县河长办做好工作衔接，及时反馈河（湖）长巡河（湖）信息，并将《河（湖）长工作手册》于每年12月中旬前交同级河长办备存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